

美國消費品安全制度

文◎台灣檢驗科技SGS

美國總統布希於2008年8月14日簽署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H.R.4040)，使之成為法律，以彌補現行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不足之處。

一、立法目的

1. 法案賦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更大權力，以防止不安全產品進入美國。
2.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禁止從美國出口任何違反《消費品安全法》安全標準的消費品。

二、罰則

1. 違反《消費品安全法》、《聯邦易燃織物法》及《聯邦危險物質法》的民事罰款額上限，將由每宗5,000美元提高至100,000美元，最高罰款額由125萬美元提高至1,500萬美元。

三、管制範圍

1. 禁售任何對象為12歲或以下兒童、含鉛量超過規定的產品。含鉛量上限最初定為百萬分之六百(600ppm)，由法例制訂當日起計180日後生效，然後在1年內允許限值改至百萬分之三百(300ppm)，在3年內允許限值改至百

萬分之一百(100ppm)。假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100ppm這個標準對某種產品或某個產品類別來說並不可行，仍須為有關產品制訂技術上可行的最低標準(低於300ppm)。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須每隔5年對含鉛標準進行檢討，並根據現時最佳的科學和技術資料，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2. 家具、玩具及其他兒童產品的表面漆含鉛量上限，按重量計將由目前的0.06%調低至0.009%，於法例制訂當日起計1年後生效。假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確定技術上可行，須每隔5年將允許限值進行更嚴格的修正。
3. 由法例制訂當日起計180日後，禁止銷售、製造及進口含有若干類鄰苯二甲酸鹽的兒童玩具和兒童護理產品。具體來說，第H.R.4040號法案禁止該等產品含有濃度超過0.1%的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或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並暫時禁止可放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及護理用品含有濃度超過0.1%的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直至最終規定頒布為止。根據法案的定義，兒童玩具是指由生產商設計以供兒童使用的消費品；兒童護

理產品是指由生產商設計並有助3歲或以下兒童入睡或進食，或協助兒童吃奶或出牙的消費品。

-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將成立慢性危害物顧問小組（Chronic Hazard Advisory Panel），研究所有鄰苯二甲酸鹽及鄰苯二甲酸鹽替代品對兒童健康的影響。委員會須在收到顧問小組報告後的180日內頒布最終規定，以確定是否繼續對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實施禁令，並評估是否須對其他鄰苯二甲酸鹽作出監管。

加州 AB1108 法案、歐盟指令 2005/84/EC 與台灣標準檢驗局 CNS4797 對於鄰苯二甲酸酯類之限值比較如下表所示：

鄰苯二甲酸酯	加州AB1108法案		歐盟指令2005/84/EC		台灣 (CNS4797)	
	限用的產品	限值	限用的產品	限值	限用的產品	限值
DEHP	任何玩具或兒童護理用品	0.1%	玩具或兒童護理用品中的塑膠產品	總合0.1%	14歲以下兒童及嬰兒所使用之各類型玩具*註2	總合0.1%
DBP		0.1%				
BBP		0.1%				
DINP	任何玩具或兒童護理用品用於3歲以下的兒童，其可能會被置於嘴巴中的產品*註1	0.1%	玩具或兒童護理用品，其可能會被置於嘴巴中的塑膠產品	總合0.1%		
DIDP		0.1%				
DNOP		0.1%				

備註：*註1：並無詳細定義「置於口中」
*註2：置於口中的大小並無硬性規定，但只要尺寸任一長寬高低於5公分，就可列入考量

- 受任何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標準規限的產品的每家生產商，均須於法例制訂當日起計90日內發出證明書，列明適用於產品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例，並表明產品（根據適當測試）符合所有規例。所有進入美國的兒童產品，亦須具有第三方安全認證。一經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批准，在以下情況下，私營化驗所可對產品進行測試：（1）私營化驗所提供與

生產商採用的認可第三方化驗所相同或比其更大的消費者保障；以及（2）化驗所。

- 已制訂程序，確保其測試結果不受生產商、私家品牌或其他相關人士過度影響，以及即時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任何隱瞞測試結果或過分影響測試結果的行為。
- 於法例制訂當日起計1年後，生產商須在兒童產品加上印有清晰及具資料追蹤的永久標籤，以便回收。
-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須於法例制訂當日起計2年內，對紡織品和服裝生產過程中使用甲醛的問題進行研究，以識別對消費者構成的任何風險。12種嬰幼兒耐用品（如有圍欄的兒童床、幼兒床、高腳

椅、沐浴椅等）的生產商，必須為每件產品提供已付郵資及保密的消費者登記表格，以便於採取回收行動時直接通知消費者。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物色替代技術及對技術進行核實，以便回收產品。有關技術一經批准，將用來代替登記表格。此外，消

費品安全委員會須就該12種產品頒布強制性安全標準，並須於1年內展開規則制訂程序，其後每6個月頒布至少2類嬰幼兒耐用品的規定。

- 於2年內建立具搜尋功能的資料庫，儲存由消費者、地方、州或國家政府部門、兒童護理機構、醫生、醫院、驗屍官和傳媒等提交任何涉及消費品的傷病、死亡及風險報告。如果申訴證實有

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撤消或糾正申訴。

10. 向揭發供應鏈問題的生產商、私家品牌、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僱員提供告發者保護。

四、重要日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

1. 受任何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標準規限的產品的每家生產商，均須發出證明書－列明適用於其產品的各項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例，並表明其產品（根據適當測試）符合所有規例。

2009 年 2 月 10 日

1. 禁售任何對象為 12 歲或以下兒童、按重量計含鉛量超過百萬分之六百（600ppm）的產品。
2. 禁止銷售、製造及進口含有濃度超過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或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的兒童玩具和兒童護理產品，並暫時禁止可放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及護理用品含有濃度超過 0.1% 的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直至最終規定頒布為止。
3. ASTMZ—國際標準 F963-07（玩具安全的消費者安全規格）將成為消費品安全規則。

2009 年 8 月 14 日

1. 禁售任何對象為 12 歲或以下兒童、按重量計含鉛量超過百萬分之三百（300ppm）的產品。

2. 家具、玩具及其他兒童產品的面漆含鉛量上限，按重量計將由目前的 0.06% 調低至 0.009%。
3. 生產商須在兒童產品加上印有清晰追資料的永久標籤，以便回收。
4.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 12 種供 5 歲以下兒童使用的嬰幼兒耐用品展開規則制訂程序。

2011 年 8 月 14 日

1. 禁售任何對象為 12 歲或以下兒童、按重量計含鉛量超過百萬分之一百（100ppm）的產品，除非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這個標準對某種產品或某個產品類別來說並不可行。

五、遵守第三方測試規定的大約期限

這些期限可能有變，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布適用認證規定的日期而定。此外，如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確定獲委托發出認證的第三方評核機構數目不足，可以將下列任何期限延長 60 日。遵守這項規定的大約期限適用於在下列日期後生產的產品：

2008 年 12 月 12 日—含鉛漆

2009 年 1 月 11 日—有圍欄的兒童床及橡皮奶嘴

2009 年 2 月 10 日—小型零件

2009 年 3 月 12 日—兒童金屬首飾

2009 年 6 月 10 日—嬰兒搖椅、學步車及彈椅

2009 年 9 月 12 日—其他產品

備註：以上資訊整理僅供參考。若有誤差，應以原文法規為準。關於原文法規請以以下網站為準：

英文：www.cpsc.gov/businfo/intl/index.html；中文（簡體）：www.cpsc.gov/businfo/intl/newusreq.html

（資料來源：TBEA）